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儒誼
電話：037-559485
傳真：037-374490
電子郵件：izumono0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交字第1120187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87001_112E0223454-0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行人用路安全，並增加用路人間互相尊重，交通部已製作相關宣導文宣(如影片、懶人包、單圖等)，惠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2年8月15日交安字第112501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用路人安全及彼此同理心，請單位於即日起至今年(112)年底，啟動各項既有宣導通路加強推播相關文宣，除宣導停讓行人等安全觀念外，併同呼籲行人用路安全。
- 三、相關文宣素材資料可逕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>)/首頁/行人用路專區banner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、本府工務處(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科)、本府工務處(道路管理科)、本府工務處(交通規劃科)(均含附件)

